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设立美国子公司完成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后因在全资子公司注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业务开展和美国当地法律对员工工作签证办理条件中对公司投资规模限定等具体因素，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对美国子公司的投资规模调整为 500,000.00 美元。

鉴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在国家商务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备案后才能履行实际投资程序，公司于 2016 年已安排人员启动相关备案工作，并于近日完成对外投资备案，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116 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经发改境外备 2017063 号）。



以上备案顺利完成后，公司可以按董事会决议，尽快完成对美国子公司的实际投资，对推动公司国际软件外包等相关业务的拓展提供有效的支持。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

